**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六景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一期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比选人：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 4月**

**目录**

[目录 1](#_Toc9697)

[第一章 比选须知及前附表 1](#_Toc11586)

[一、比选须知前附表 1](#_Toc6963)

[二、比选须知 4](#_Toc11471)

[（一）总则 4](#_Toc28324)

[（二）比选文件 4](#_Toc27230)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5](#_Toc1010)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5](#_Toc24475)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9](#_Toc10085)

[（六）评审 10](#_Toc1004)

[（七）授予合同 14](#_Toc17939)

[第二章 合同条款 16](#_Toc24086)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与管理，保护国家财 18](#_Toc2457)

[第二条 审查依据 18](#_Toc16285)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 18](#_Toc31317)

[第四条 审查工作内容及要求、提交审查报告的时间要求、工期要求 19](#_Toc24722)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文件 20](#_Toc9372)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_Toc1649)

[第八条 费用及支付 22](#_Toc24712)

[第九条 其它 23](#_Toc30515)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5](#_Toc6480)

[一、资格审查部分 25](#_Toc16844)

[目录 26](#_Toc6220)

[（1）诚信声明 27](#_Toc28579)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28](#_Toc14600)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9](#_Toc3788)

[（4）比选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30](#_Toc22299)

[（5）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1](#_Toc17160)

[（6）企业资格（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2](#_Toc2980)

[（7）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3](#_Toc15322)

[（8）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34](#_Toc16266)

[（9）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35](#_Toc8243)

[二、技术部分 36](#_Toc253)

[目录 37](#_Toc17535)

[（1）本项目工作的技术方案 38](#_Toc15819)

[（2）比选申请人业绩表 39](#_Toc26138)

[（3）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组成表 40](#_Toc20867)

[（4）售后服务 41](#_Toc16249)

[（5）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2](#_Toc3447)

[三、商务部分 43](#_Toc8841)

[目录 44](#_Toc21028)

[（1）比选函（格式） 45](#_Toc29455)

[（2）报价表（总价包干） 48](#_Toc19594)

[第四章、评比办法 50](#_Toc26900)

[一、综合评分办法 50](#_Toc16240)

[二、总分计算公式 51](#_Toc929)

[三、评分细则 51](#_Toc16304)

[二、中选标准 53](#_Toc5712)

**第一章 比选须知及前附表**

一、比选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 | 六景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一期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 2 | 建设地点 | 南宁横州市峦城镇 |
| 3 | 工作内容 |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技术标准和规范，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相关工作。 |
| 4 | 合同价格形式 | 总价包干 |
| 5 | 工期要求 |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 6 | 资金来源 | 已落实 |
| 7 | 质量要求 | 1、乙方需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负责，满足相关技术规范保证成果的准确；2、满足比选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及项目建设的需求。 |
| 8 |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2、资格（资质）要求：比选申请人具有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资质证书并列入全区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名录（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处公告第1748号）；3、对项目负责人要求：（1）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2）必须为比选申请人的正式员工，并提供2022年12月--2023年2 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至少近三个月）。4、业绩要求：比选申请人近3年（2020年1月至至比选申请截止日前）至少具有1项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单项合同投资额不少于1亿元的建筑、市政等相关行业类似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业绩；5、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
| 9 | 报价方式 | 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比选项目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 |
| 10 | 上限控制价 | 总价：¥ 64950.00元（含税）（大写：陆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 当比选申请人报价超出上限价，该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
| 11 | 获取比选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发售电子版比选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比选文件。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登录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招标公告处下载比选文件。售价：比选文件不收取费用。 |
| 12 | 比选有效期  | 90天（从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日算起） |
| 13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纸质版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 14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址 |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轨道大厦A2栋104会议室 |
| 15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 | 2023年 5 月 5日 上午8:30-9:00 |
| 16 | 比选时间 和地点  | 时间： 2023 年 5 月 5日 上午 9:00地点：广西南宁市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2栋104会议室 |
| 17 | 评比办法 | 综合评分办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分办法） |
| 18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吴工 电话：0771-2778433； |
| 联系人：刘工 电话：0771-2778977。 |
| 19 | 其他事项 | 中选单位如放弃中选资格，则比选发起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发起人的任何采购活动。 |

二、比选须知

（一）总则

 1.项目比选说明

 1.1 项目比选的说明见比选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作为依据，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比选方式择优选定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单位。

1.3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详见合同条款中的内容

2.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文件、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评审结果如何，比选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前附表第8项相应的资质等级及要求。

 4.项目上限控制价：详见前附表第10项内容。当比选申请人报价超出上限价，该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二）比选文件

 5.比选文件的组成

 5.1比选文件包括比选须知前附表、比选须知、合同条款（格式）、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评比办法。

 5.2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比选文件内容要求。如果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不能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负责。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6.比选文件的解释

 6.1比选申请人在领到比选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3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采用当面递交、传真或电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在指定媒介发布，予以答复。

 7.比选文件的修改

 7.1 在递交文件截止日期2天前，比选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比选文件。

 7.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在指定媒介发布，补充通知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8.申请比选报价

 申请比选报价见比选须知前附表第9项、第10项所述。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9.比选申请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9.1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可能导致该比选申请文件被拒绝。

 9.2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比选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9.3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4 比选申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0.1 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部分组成。

 10.2 资格审查部分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详见第三章内容要求）：

（1）诚信声明；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5）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企业资格（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7）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8）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9）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10.3 技术部分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详见第三章内容要求）：

（1）本项目工作的技术方案；

（2）比选申请人业绩表及证明材料；

 （3）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组成表及证明材料；

 （4）服务承诺；

 （5）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10.4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比选申请函；

（2）报价表；

 10.5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比选申请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比选有效期

 11.1 比选申请文件在前附表第15条规定的递交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内有效。

 11.2 在原定递交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比选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申请人提出延长递交文件有效期的要求。比选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递交文件有效期的比选申请人不允许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在延长的比选有效期内，本须知6条仍然适用。

 12.比选保证金

 12.1本次比选不需要缴纳申请比选保证金。

 13.勘察现场和比选答疑

 13.1 比选申请人应自行对本项目的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比选申请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己承担。

 13.2 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仅作为参考资料。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3.3 比选申请人提出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问题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3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采用当面递交、传真或电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通过“比选补遗文件”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3.4 比选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在指定媒介发布，予以答复。

 14.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的规定编制比选申请文件：详见前附表第13项内容。

 14.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装订成册，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或加盖印鉴，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4.3 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比选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否则修改无效。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5.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5.1 比选申请文件装订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开装订。

 15.2 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别密封在三个内层比选文件密封袋中，再密封在同一个外层比选文件密封袋中。

 15.3内层和外层包封口处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或粘贴加盖公章的密封条，若外层包封没有加盖公章或破损严重，有可能导致比选人的拒收。

 15.4三个内层比选文件密封袋上应加贴封套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并注明三个内层包对应的名称及比选申请人名称。外层比选文件密封袋上应加贴封套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并注明本次比选项目的名称、“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名称。

 15.5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4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6.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期

 16.1比选申请人应在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4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6.2 比选人可以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递交文件截止期。

 16.3 凡没有以补充方式获得酌情延长递交文件截止日期的比选申请人，比选人将拒收在递交文件截止期以后送到的比选申请文件。

 17.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比选申请人可以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的通知，但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能再更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六）评审

18.评比委员会

18.1本项目的评比委员会由3名经济、技术专家组成。

18.2评比委员会成员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比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比委员会成员应对整个评比活动保密。

18.3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在比选期间私下接触参加比选的参选人员，不得接受参选人或相关人员的任何馈赠，不得参加参选人以任何形式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透露与评比工作有关的内容情况。比选人应当对参选人报送的文件内容保密，比选人及参与者不得泄露。如果参加竞争的参选人试图采用不正当手段对评委施加影响，取消其比选资格。

18.4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操纵、干预评比过程和评比结果。

19.评比

19.1比选人将于前附表第14、15项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比选材料，参加评比的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前往，以证实其身份。如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未能在前附表第14、15项所述的时间、地点递交材料并证明其身份，将视同其放弃本次评比机会。

19.2评比会议程序：

19.2.1由主持人宣布评比会议开始，评比委员会确认文件是否密封。

19.2.2评比委员会启封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并进行评审。

19.2.3由主持人当众宣布审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的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比选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19.2.4评比委员会启封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部分，并进行评审。

19.2.5评比委员会启封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部分，并进行评审。

19.2.6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主持人宣读比选结果。

19.2.7评比结束

20.评比工作相关要求

20.1本次比选的工作由评比委员会负责。

20.2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本次比选无效，本公司将重新组织比选：

20.2.1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的；

20.2.2比选申请文件有效的比选申请人仅有2家，且评委认为没有竞争力的；

20.2.3有效比选申请文件只有1家或0家的；

20.3评比过程的保密性。评比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比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

20.4比选申请人在评比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比公正性的活动，可能导致其中选无效。

20.5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20.5.1评比时评比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其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20.5.2比选申请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比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

20.5.3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函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0.5.4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1.比选申请文件评比相关要求

 21.1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比，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1.2比选申请人或其比选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处理：

（1）比选申请人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评比会议的；

（2）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5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3）本须知第10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未经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不按本须知第10条内容提供资料的；逾期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

（5）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6）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包括以下内容：价格、服务内容、合同条款等）

（7）比选申请人报价超过上控价的；

（8）比选申请人不符合前附表第8条所述资格要求。

21.3评比细则

详见第四章。

 21.4确定中选人

评比委员会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如排名第一的比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比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22.评比结果公示

22.1在评比结束后，比选人将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中标信息处公示评比结果。

22.2比选申请人如对评比结果有异议，在评比结果公示三天内，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比选人应当在收到比选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授予合同

 23.中选通知书

23.1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3.2比选人无义务向落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落选原因和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23.3中选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合同的签署

24.1中选人应按中选通知书中的相关要求，由中选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前往比选人处与比选人进行签订合同。

24.2中选人如放弃中选资格，则比选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人发起的任何采购活动。

24.3中选人被废除中选资格后，比选人有权将标的按比选结果排名顺延中选人。

**第二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六景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一期工程

工 程 地 点：南宁市峦城镇

委 托 单 位：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审 查 单 位：

签 订 日 期：2023年4月

委托单位(简称甲方)：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审查单位(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六景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一期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与管理，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做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工作，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1.3国务院令第714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4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建筑、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审查依据

设计审查机构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对施工图进行结构安全和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等进行独立审查。

2.1《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委托书》。

2.2甲方提交给乙方的基础资料。

2.3国家及建设部有关现行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

3.1工程名称：六景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一期工程

3.2工程规模：六景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一期工程主要包括六景站北一路（高铁经三路-高铁东路）、内部通道、站前广场及停车场、能源补给站；项目共计占地面积约65000平米（97.5亩），总投资为14034.02万元。其中：

①六景站北一路（高铁经三路-高铁东路）呈东西走向，起点为高铁经三路，终点高铁东路，道路长约886m，规划红线为40m两幅路，本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南侧半幅道路，路宽20m，站北一路与站前广场占地面积56951.459平米；

②内部通道长约130m，宽8m；

③站前广场及所有停车设施统一放在六景站北一路南侧。其中站前广场面积约9700㎡，停车场（含公交首末站、长途客运站、社会停车场、出租车停车场、非机动车场）面积约14300㎡；

④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最终工可批复为准。

3.3设计单位：

3.4审查内容：配套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配套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道路、桥涵、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缆线管廊、海绵工程、后排绿地及消火栓）等。

 第四条 审查工作内容及要求、提交审查报告的时间要求、工期要求

4.1审查工作内容

4.1.1工程是否安全、稳定、可靠，技术是否可行，经济是否合理。

4.1.2施工图设计是否符合各专业《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4.1.3施工图设计是否符合相关的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4.1.4施工图设计是否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

4.1.5勘察、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4.1.6施工图设计是否损害公众利益。

4.1.7审查相关设计文件资料：施工图（含变更）、预算、勘察报告等。

4.1.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4.2审查报告的提交和其他配合事项

4.2.1在本合同签订和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完整后7日内，乙方完成施工图审查并向甲方提交初审意见，经勘察、设计单位对初审意见答复完毕并出具修改图或设计变更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审查报告，审查通过后出具审查合格书。

4.2.2依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配合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备案。

4.2.3负责与审查项目有关的其它事宜。

4.3本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文件）名称 | 数 量 | 备 注 |
| 1 | 委托书 | 1 | 原件 |
| 2 | 立项批文 | 1 | 复印件 |
| 3 | 设计合同 | 1 | 复印件 |
| 4 | 初步设计批复 | 1 | 复印件 |
| 5 |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报告、变更文件等） | 1 | 原件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勘察、设计单位要对提交的勘察报告、设计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6.2在合同履行期，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审查工作的，甲方不支付费用；乙方已开始施工图审查工作，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

 6.3甲方应及时将乙方提交的审查意见送达勘察、设计单位，并及时反馈意见。

 6.4用于本合同范围内的情况除外，甲方应保护乙方提交的成果。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方转让。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施工图审查机构和审查人员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与地方的技术标准认真履行审查职责。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审查责任，审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不改变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且不代替勘察、设计单位承担勘察、设计质量责任。但如经乙方审查后，施工图还存在明显违反法律、法规的错误和遗漏的，乙方承担审查失察的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2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对本单位，或与本单位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的单位完成的施工图进行审查。

 7.3乙方提交给甲方的审查过的设计文件、图纸上应加盖该单位的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7.4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审查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扣除审查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十天，乙方按照双方签订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5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合同总金额的50%向甲方支付赔偿费用，并将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图纸及时归还甲方。

7.6 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并确认合格后，向甲方出具审查合格书。

7.7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8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完整施工图审查书，结算时扣减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施工图审查深度未达到备案要求，除无条件在约定时间内返工完毕并达到评审要求外，费用结算时还应扣除合同总金额40％的违约金。

7.9项目在开展施工图审查阶段时，乙方与设计人员配合对甲方、专家及各单位完成图纸交接工作。

1. 费用及支付

8.1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全面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建发【2019】1号文）。该工程施工图审查费总价包干，合同含税价共计人民币 元整（¥ ），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 （¥ ），增值税税率为 ，税金人民币 （¥ ）。本合同税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总价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8.2在审查过程中如果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完善导致无法继续审查的，需设计单位修改完善后再组织审查，直至施工图完成备案，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8.3对已完成审查的项目，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变更的，须重新审查。重新审查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额中，不再另行支付。

8.4 合同分两期支付，无预付款。

8.4.1审查后的施工图完成备案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含税）的80%。

8.4.2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结算申请，经甲方审定(如需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的，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付清余款。

8.4.3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递交书面请款报告并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直至乙方足额开具合格发票之日止，且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甲方自收到财政部门拨付款项后向乙方付款。

第九条 其它

9.1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报送相关的资料及成果至南宁市审计局或南宁市财政局审核，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报审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由于乙方漏报或少报其相关资料目录而造成费用的减少，由乙方自理，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9.4 本合同生效后，若在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6本合同双方签章后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本合同共壹拾份，甲方捌份、乙方贰份。

（以下空白）

甲方名称：南宁铁路枢纽投资 乙方名称：

 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云景路69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2023 年 月 日 日期：2023 年 月 日

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六景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一期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比选申请文件

一、资格审查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1）诚信声明；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5）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企业资格（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7）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8）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9）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1）诚信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项目比选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比选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比选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的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的比选活动。代理人在评审、评比、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比选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企业资格（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7）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8）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9）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六景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一期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比选申请文件

二、技术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1）比选申请人应制定本项目工作的技术方案。方案应包括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比选申请单位参加本项目的优势与有利条件；

②项目管理组织机构、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

③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障措施；

④项目工作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⑤本项目方案设想与研究、方案优化的措施建议等。

（2）比选申请人业绩表

（3）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组成表

（4）服务承诺

（5）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 （1）本项目工作的技术方案

（2）比选申请人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 项目内容及总投资 | 签订时间 | 项目是否完成备案 |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根据需要可扩展

2、附比选申请人近3年（2020年1月至至比选申请截止日前）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列表，并附证明材料

3、证明材料可以为合同（复印件）；

4、项目按照时间顺序排列，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有何种资格证书（编号） | 学 历 | 专 业 | 工作年限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注：1、本表根据需要可扩展

2、后面需附项目人员的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等（复印件）

（4）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是指在合同履行期间（成果编制阶段、成果提交后）的成果质量保障、项目计划及进展、服务配合、服务响应等方面内容。请分析自身在服务承诺方面的优势，并结合自身情况提出服务保障措施。

格式不限，内容尽可能详尽。

### （5）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六景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一期工程施工图设计

文件审查比选申请文件

## 三、商务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 目录

1. 比选函
2. 报价表

### （1）比选函（格式）

致：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提供的项目比选文件，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全权代表我方 （比选申请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比选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二、技术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三、商务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项目比选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2、我方同意在比选须知规定的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期起遵循本比选申请文件，并在比选须知第11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选。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比选活动的比选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对照比选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比选项目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的行为。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我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接受贵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追究法律责任等处罚：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的；

 （3）与其他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的；

 （4）向比选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比选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比选函的格式要求填写比选函的，将视为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比选申请人竞选无效。

### （2）报价表（总价包干）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内容 | 报价 | 备注 |
| 六景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一期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1. 不含税报价

（单位：元） |  |  |
| 2.税率（单位：%） |  |  |
| 1. 税金

（单位：元）  |  |  |
| 4.含税总报价（=1+3）（单位：元） |  |  |

注：上述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第四章、评比办法

## 一、综合评分办法

1、资格评审：评比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比选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期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入技术、商务评审。

2、技术、商务评审：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进行比较、打分。

3、如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数字计算错误的，评比委员会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详细记录，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内容。评比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比委员会的要求。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比选申请文件做无效处理。

4、商务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审价为依据。评审价应在报价的基础上，按照下列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比选申请人如拒绝下述修正的，则属重大偏差，按无效报价处理）：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

（3）当合价与总价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

（4）评审期间不接受任何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单价、合价及总价的调整；

其它未尽事宜，由评比委员会审议确定；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

## 二、总分计算公式

 总分即比选申请人评分综合得分，其计算公式：

 总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注：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三、评分细则

1、技术部分评分细则（满分8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满分** | **评分细则（m）** | **得分** |
| 1 | 比选申请单位参加本项目的优势与有利条件 | 10 | 对国家相关政策和要求理解到位，清楚相关技术规范，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具备本地开展业务能力，提出本单位具有的优势。 | 好，得8＜m≤10分；中，得5＜m≤8分；差，得0≤m≤5分。 |  |
| 2 |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 | 10 | 管理思路具体清晰，方法确实可行，管控流程详细完整，任务分解合理，管理流程全面高效，操作程序具有可实施性。 | 好，得8＜m≤10分；中，得5＜m≤8分；差，得0≤m≤5分。 |  |
| 3 | 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障措施 | 10 | 建立开展工作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科学的质量保证措施，确保项目成果满足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有详细的描述。 | 好，得8＜m≤10分；中，得5＜m≤8分；差，得0≤m≤5分。 |  |
| 4 | 项目工作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 10 | 计划详细，能够全面、准确、清楚地描述本项目实施全过程；能详细描述各阶段的工作重点及目标；能够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的有针对性的进度保证措施，且内容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便于组织实施。 | 好，得8＜m≤10分；中，得5＜m≤8分；差，得0≤m≤5分。 |  |
| 5 | 本项目方案设想与研究、方案优化的措施建议等 | 10 | 方案设想与研究完善可行，方案优化措施到位、建议合理，能为甲方提供创新性的思路等 | 好，得8＜m≤10分；中，得5＜m≤8分；差，得0≤m≤5分。 |  |
| 6 | 比选申请人业绩评分 | 12 | 近3年（2020年1月至至比选申请截止日前）每承担过1个类似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注：类似业绩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业绩证明（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
| 7 | 人员配备评分 | 12 | 人员配置合理、专业齐全，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职称证书完善，资历高，工作经验丰富。 | 好，得8＜m≤12分；中，得5＜m≤8分；差，得0≤m≤4分。 |  |
| 8 | 服务承诺评分 | 6 | 服务响应及时，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 | 好，得4＜m≤6分；中，得2＜m≤4分；差，得0≤m≤2分。 |  |
| 技术总得分 |  |

2、商务部分评分细则（满分2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与计分规则 | **得分** |
| 1 | 比选报价 | 20 | 1、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报价超出上限控制价格视为无效报价； |  |
| 2、报价分计算方式：报价计算采用含税总报价。资格审查合格的有效报价多于5家时（不含5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资格审查合格的有效报价少于5家（含5家）时，则以所有有效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评审时以经评审的基准价为最高分，采用内插法计算：当报价高于基准价时，每高于基准价的5%的扣0.5分；每低于基准价的5%的扣0.25分，扣完即止。 |
| 注：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

## 二、中选标准

评比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若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自愿放弃资格或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推荐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比选。